

UDC 621.039 : 681.2.001.4  
F 8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263.3—88

---

## 辐射探测器环境试验基本 要求与方法 潮湿试验

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 
radiation detectors—Moisture test

1988-12-30 发布

1989-10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辐 射 探 测 器 环 境 试 验 基 本  
要 求 与 方 法 潮 湿 试 验

GB 10263.3—8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89年9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:155066·1-2474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辐射探测器环境试验基本  
要求与方法 潮湿试验

UDC 621.039:681.2  
.001.4

GB 10263.3-88

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 
radiation detectors—Moisture tes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潮湿试验的规范、要求与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辐射探测器的潮湿试验。也适用于组成辐射探测器的部件,如光电倍增管和闪烁体。

2 试验规范

见下表。

项 目	规 范		备 注
相对湿度, %	85, 90	95	—
温度, °C	30	40	± 3 °C
持续时间, h	15, 24, 48, 168		—

一般的潮湿试验应从本规范中选定, 特殊要求潮湿试验的规范可由产品的技术标准中规定。

3 试验要求

3.1 潮湿箱的容积至少是受试器件的三倍。箱内空气应能均匀循环, 以保证箱内的气候条件稳定, 其温度和湿度应有足够的可调范围, 在每个特定状态下, 温度变化不超过  $\pm 2$  °C, 相对湿度变化不超过  $\pm 2$  %。

3.2 试验时, 热、湿平衡时间可在 1, 2, 4, 6 h 的优选等级中选取 (至少为 1 h)。

3.3 升温、升湿和恒温、恒湿过程中, 试验器件和测试系统处于不工作状态 (如需处在工作条件下试验, 可在产品技术标准中规定)。测试仪器预热半小时后, 方可进行参数测试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把受试器件放在潮湿箱内, 使箱内温度、湿度调至规范中的某一数值, 经过热、湿平衡, 达到规定的持续时间后, 测量受试器件的电性能参数或电极间的绝缘电阻。

4.2 试验结束后, 待潮湿箱的温度、湿度恢复正常后 1 h, 方可取出受试器件。

4.3 对经过潮湿试验的受试器件, 按产品的标准进行性能参数和外观检查。